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重庆贝利健宠物医院大学城分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贝利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沙坪坝区大学城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dhk31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贝利健宠物医院大学城分院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市贝利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沙坪坝区大学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5WKF2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秀隆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健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马健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32177538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伟	2015035550350000003509550006	BH013360	李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13360	李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321775384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重庆贝利健宠物医院大学城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550350000003509550006，信用编号 BH0133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伟（信用编号 BH01336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0日



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重庆市贝利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沙坪坝区大学城分公司重庆贝利健宠物医院大学城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阅，本环评文件中描述的建设内容、规模及工艺与设计一致，我公司认可其内容，承诺将在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本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贝利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大学城分公司

2021年 6月10日



关于重庆贝利健宠物医院大学城分院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的说明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报的《重庆市贝利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沙坪坝区大学城分公司重庆贝利健宠物医院大学城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将《重庆市贝利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沙坪坝区大学城分公司重庆贝利健宠物医院大学城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在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官网进行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贝利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大学城分公司

2021年 6月1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贝利健宠物医院大学城分院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5-500356-04-05-7200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健勇	联系方式	17365212880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乡（街道）大学城中路（裙楼）18号附6号 （康田商业中心街）（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06度18分27.11秒，29度35分19.77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5-500356-04-05-720014
总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未批先建，已过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约 3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重庆高新区直管园虎溪街道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原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故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19年11月）的符合性。 1.1其他符合性分析 1.1.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渝府发〔2018〕25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19年11月），沙坪坝区生态空间涉及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生态空间面积为115.42km²，其中生态红线面积为60.46km²，一般生态空间面积54.96km²。生态分区管控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裙楼）18号附6号（康田商业中心街）现有商业建筑，经对照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19年11月），沙坪坝区共分为9个管控单元，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含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其他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岸线保护）。

	由于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土壤环境影响等，本次评价主要分析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知，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是PM_{2.5}、O₃超标，但项目不排放PM_{2.5}、O₃，不会导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且采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19年11月），沙坪坝区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和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消毒处理后进入康田·紫悦府生化池依托其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梁滩河。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区的改变，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主要消耗水资源、电能，且年用水量和用电量较小，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该区域资源、能源利用造成制约。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理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19年11月）（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沙坪坝区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明确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
--	---

	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相应治理要求。 项目与“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1-1。 表1.1.1-1 与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不得停靠餐饮趸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第二条 区内“四山”（缙云山山脉、中梁山山脉）管制区按照生态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	项目不在“四山”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歌乐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庆市市太寺垭森林公园、歌乐山风景名胜等生态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生态活动。区内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符合
		第四条 在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处上游 20 公里、井口水厂、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以及超出环境资源承载力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等的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	项目不在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	符合
		第六条 井口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避免扰民；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鼓励园区产业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总部经济以及工业设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转变。凤凰湖电镀集中加工区电镀企业全部退出青凤工业园区，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分布于歌乐山、覃家岗、青木关、西永、凤凰、回龙坝等区域“散乱污”企业，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分类治理。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第八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等。	
		第九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对所有执行二级及以下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完善区内排水管网建设和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项目不属于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第十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梁滩河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	项目受纳水体为梁滩河，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低于 90%。	符合
		第十一条（新增源准入）我市产业准入应首先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准入。	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与上述政策相符合	符合
		第十二条 制定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	项目不涉及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公交车、出租车等。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三条 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渝富集团收储地块）、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项目不涉及使用上述污染地块。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四条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项目用水量少，能源消耗少，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1.2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见表1.1.2-1。 表 1.1.2-1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对照表			

条例	准入条件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裙楼）18号附6号（康田商业中心街），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过追溯期，本次评价为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善项目相关环保手续。	符合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过追溯期，本次评价为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善项目相关环保手续。	符合
	所有涉及大气污染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在化工、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 逐步淘汰燃煤锅炉。	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	符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使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中的不予准入和限值准入项目。 项目也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大学城中路（裙楼）18号附6号（康田商业中心街），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 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裙楼）18号附6号（康田商业中心街），属未批先建，已			

	过追溯期，本次评价为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善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同时，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																				
	1.1.3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3-1。																				
	表 1.1.3-1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table><tr><th>条例</th><th>准入条件要求</th><th>项目实际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td><td>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td><td>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所在商业建筑生化池预处理后，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td><td>符合</td></tr><tr><td>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td><td>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td><td>符合</td></tr><tr><td>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td><td>采取节水措施，强化水资源管理。</td><td>符合</td></tr><tr><td>《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td><td>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Km、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Km、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Km 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td><td>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裙楼）18 号附 6 号（康田商业中心街），项目属于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条例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所在商业建筑生化池预处理后，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采取节水措施，强化水资源管理。	符合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Km、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Km、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Km 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裙楼）18 号附 6 号（康田商业中心街），项目属于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
条例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所在商业建筑生化池预处理后，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采取节水措施，强化水资源管理。	符合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Km、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Km、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Km 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裙楼）18 号附 6 号（康田商业中心街），项目属于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目。		
		严格控制影响库区水体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及重金属等污染物量。新建、改建、扩建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满足水环境质量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准入规定，取得排污权指标。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裙楼）18号附6号（康田商业中心街），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1.1.4项目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5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以及《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1.4.1项目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5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三条“动物诊疗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选址、布局、设计、建筑、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二)必须远离动物生产、屠宰、经营，动物产品加工、经营场所；(三)有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诊疗人员无人畜共患病；(五)防疫制度健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五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m；”“（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第十八条“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项目选址在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裙楼）18号附6号（康田商业中心街）商业用房，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入口与居民住宅楼出入口独立，医院内宠物美容区域与诊疗区域分开设置。

因此，该动物医院项目选址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5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等相关要求。 1.1.4.2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章动物诊疗“第五十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第五十二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	---

	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第五十五条 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条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第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另外，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六条 申请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其活动场地、设备、人员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项目已建成，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兽医均为注册的职业兽医，相对应的诊疗活动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等。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重庆贝利健宠物医院大学城分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贝利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沙坪坝区大学城分公司 建设地址：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裙楼）18号附6号（康田商业中心街）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104.17m² 总投资：25万元 环保投资：5万元 2.1.1 主要建设内容和组成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裙楼）18号附6号（康田商业中心街）（共2F，项目对2F局部改造为跃层，分为2F下和2F上，诊室等位于2F下；住院室等位于2F上）。 项目建筑面积104.17m²，主要设置前厅及接待区、美容室、洗澡室、诊室、化验室、X光室、住院部、手术室等。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动物量为10只/d、美容护理区接待宠物10只/d、寄养宠物10只/d、住院宠物10只/d。 项目配备1台可移动DR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次评价不纳入评价范围。 经本动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动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主要组成见表2.1.1-1，消毒方式见表2.1.2-2。
------	--

表 2.1.1-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动物诊疗	诊室 1	位于建筑 2F 下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4.9m ² 。	新建
		诊室 2	位于建筑 2F 下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4.9m ² 。	新建
		X 光室	位于建筑 2F 下东南，建筑面积约为 4.8m ² 。	新建
		手术室	位于建筑 2F 上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8.8m ² 。	新建
		隔离室	位于建筑 2F 上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6m ² 。	新建
		猫住院部	位于建筑 2F 上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6m ² 。	新建
		犬住院部	位于建筑 2F 上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6m ² 。	新建
	宠物美容	美容室	位于建筑 1F 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6.7m ² 。	新建
		洗澡室	位于建筑 1F 上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4.8m ² 。	新建
	动物用品	前台及接待区	位于建筑 1F 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23.4m ² ，主要售卖狗粮，猫粮，用品，玩具等。	新建
辅助工程	药房+化验室		位于建筑 2F 下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8.3m ² 。	新建
	中央处置室		位于建筑 2F 下南侧和 2F 上东南侧,建面约为 6.3m ² 。	新建
	住院部处置室		位于建筑 2F 上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1.2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从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新建
	排水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康田·紫悦府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梁滩河。	新建+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	依托
	供氧		设置两台液体钢瓶，每瓶 40L，位于手术室。	新建
	空调系统		分体式空调，三台。	新建
	供热		电热水器供宠物洗浴澡，饮水机供流动顾客、工作人员饮水。	新建
环保工程	医疗废水消毒罐（器）		位于 2F 下中央处置室水槽柜，大小为 0.2m ³ /h，消毒剂为二氯异腈脲酸钠。	新建
	宠物洗浴废水格栅		位于美容室洗浴池下方。	新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		在诊室、手术室、住院室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在 2F 下南侧设置医院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2m ² 。	新建
	生化池		依托康田·紫悦府所在商业建筑生化池。	新建
储运工程	前台及接待区		位于建筑 1F 西侧，主要储存猫砂（400kg/a）、猫粮（100kg/a）、狗粮（250kg/a）等。	新建
	药房		位于建筑 2F 下西南,主要储存一次性注射输液器(约 5000 具/a)、一次性手套（约 10000 双/a）、一次性中单、小单（约 2000 张/a）、一次性尿袋、尿管（2000 张/a）、针剂药品（约 20000 支/a）、口服药剂（约 5000 盒/a）、普通方剂用药（约 20kg/a）等。	新建
	中央处置室水槽柜		二氯异腈脲酸钠（约 25kg/a）	新建
表 2.1.1-2 消毒方式方法				
分类		消毒方法	备注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		高压锅灭菌消毒	/	
病房		紫外线消毒	/	
医疗废物暂存间		紫外线消毒	/	
医疗废水		二氯异腈脲酸钠消毒	/	
猫、狗粪污		二氯异腈脲酸钠消毒	/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设食堂、宿舍、工作人员被服不涉及在店内清洗，因此不涉及相应的产污环节。				

2.1.2 依托工程及依托可行性

项目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依托市政现有设施，依托可行性详见下表 2.1.2-1。

表 2.1.2-1 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公用工程	项目新鲜水用量 1.758m³/d，本工程水源依托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其水量水压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可行
2	排污管网	片区已沿道路建成排水管网，项目依托现有的排污管网可行。	可行
	污水	康田·紫悦府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375 m³/d，现有剩余处理能力约 150 m³/d。项目入驻后污水排放量约 1.582m³/d，从水量上讲，生化池依托可行。 另外，项目建成后，动物医院中污染因子与现有项目废水水质相比，不新增其他特征因子。	可行

2.1.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前厅及接待区、美容室、洗澡室、诊室、化验室、X 光室、住院部、手术室等。

前厅及接待区主要进行宠物用品售卖及接待客户。

美容室、洗澡室主要进行动物美容及清洁。

诊室主要进行问诊、观察。

化验室主要进行动物常规检验。

住院部主要为动物住院及寄养。

手术室主要进行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2.1.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1.5-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2800VET	台	1
2	生物显微镜	LFICADM.COO	台	1
3	生化分析仪	Nx500ivc	台	1
4	呼吸麻醉机	AAA2M0047	台	1
5	输液泵	derry-v8	台	1
6	台秤	xk3101(HL318L)	台	1
7	动物专用 X 光机	HF100Sa	台	1
8	格力空调	KFR350W	台	3
9	B 超	DP-10Vet	台	1
10	荧光定量仪	V200	台	1
11	心电监护仪	D8B-Vet	台	1
12	离心机	TL80-1 型	台	1
13	输液泵	CW-1Vet	台	1

14	输液泵	HK-050	台	2
15	注射泵	HK-4001	台	1
16	烘干箱	艾尔法单门 AP-75B 白	台	1
17	紫外灯	FY-30DC 紫外线消毒车	台	1

备注：项目配备 1 台可移动 DR 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 保总局令第 31 号），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次评价不纳入评价范围。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1.6-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公用工程来源及年用量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运输方式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	约 5000 具	外购	汽运
	一次性手套	约 10000 双	外购	汽运
	一次性中单、小单	约 2000 张	外购	汽运
	一次性尿袋、尿管	约 500 套	外购	汽运
	液氧钢瓶	5 瓶（每瓶 40L）	外购	汽运
药品	针剂药品	约 20000 支	外购	汽运
	口服药剂	约 5000 盒	外购	汽运
	普通方剂用药	约 20kg	外购	汽运
废水消毒剂	二氯异腈尿酸钠	约 25kg	外购	汽运
寄养、住院猫类使用	猫砂	400kg	外购	汽运
寄养、住院动物饮食	猫粮	100kg	外购	汽运
	狗粮	250kg	外购	汽运
公用工程	自来水	577.43t	市政提供	—
	电	1.2 万 kw.h	市政提供	—

2.1.7 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2.1.7-1。

图 2.1.7-2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d

	2.1.8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8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实行两班制，早班 9:00-18:00，晚班 13:00-22:00 2.1.9 总平面布置并附图 项目租赁位于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裙楼）18 号附 6 号（康田商业中心街）（共 2F）的商业建筑，建筑面积 104.17m²。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的商业建筑周围为五金店、洗衣店、面馆等，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尚贤路，详见下表 2.1.9-1。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和租赁建具有完善的供水、供电、供气和排水等用设施，能满足项目的建设使用。 根据动物医院总平面布局，动物医院主要布置前厅及接待区、美容室、洗澡室、诊室、化验室、X 光室、住院部、手术室等；医疗废水经 2F 下中央处置室的消毒罐（器）处理后与经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康田·紫悦府生化池处理。 医疗废物收集桶分别设置于诊室、手术室、住院室，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动物医院 2F 下南侧，远离病区且方便运输，建筑面积为 1.2m²。 综上所述，项目内部用房安排合理，各功能区分合理，洁污、医患等路线清楚，避免了交叉感染，能够保证住院病房、门诊等处的环境安静。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9-1 项目主要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与厂界最近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1</td><td>紫悦五金</td><td>W</td><td>临近</td><td>五金店</td></tr><tr><td>2</td><td>卡波洗衣</td><td>W</td><td>约 15</td><td>洗衣店</td></tr><tr><td>3</td><td>万州面馆</td><td>W</td><td>约 25</td><td>面馆</td></tr><tr><td>4</td><td>尚贤路</td><td>N</td><td>约 10</td><td>道路</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紫悦五金	W	临近	五金店	2	卡波洗衣	W	约 15	洗衣店	3	万州面馆	W	约 25	面馆	4	尚贤路	N	约 10	道路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紫悦五金	W	临近	五金店																						
2	卡波洗衣	W	约 15	洗衣店																						
3	万州面馆	W	约 25	面馆																						
4	尚贤路	N	约 10	道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租赁位于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裙楼）18 号附 6 号（康田商业中心街）（共 2F）的商业建筑，且项目已建成。																									

因此，本次评价暂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宠物就诊服务

由宠物主人携带患病宠物到医院前台进行挂号，根据动物病情开展诊疗工作，进行常规化验，主要包括血常规检验、生化检验、尿液检验、粪便检验、B超等。

若需要进行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手术完成后则进行观察，少数动物住院观察，最终拿药离开。主要污染物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臭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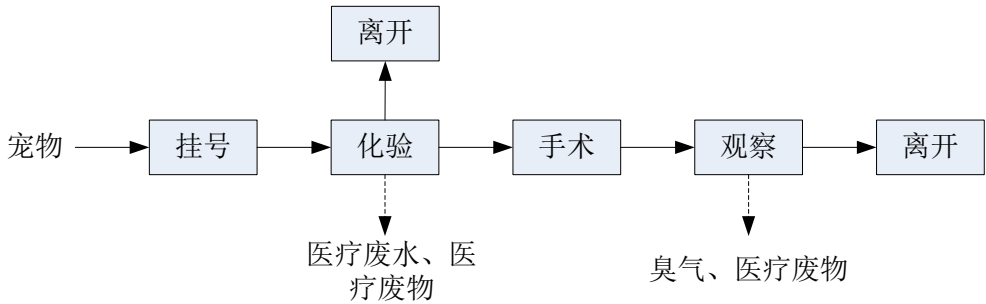
血常规检验：根据动物体型选用合适的静脉采集静脉血，将血液沿着侧壁注入抗凝管，将样品放入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分析，结束后撕下机器打印的数据，填写血常规报告单。

生化检验：根据动物体型选用合适的静脉采集静脉血，将血液沿着侧壁注入抗凝管，随后离心，样本离心后，将血浆移到样品杯中。将样品放入生化分析仪分析，结束后撕下机器打印的数据，填写血常规报告单。

尿液检验：根据动物病情及医生要求，采取适当的尿液采集方法（尿液的采集方法有：自然排尿、导尿，穿刺导尿）。采集的尿液样本收集于 10 毫升的透明容器内。①物理检验：眼观尿液颜色、透明度。②化学检验：将化学试纸条浸入尿液中，试纸条全部浸入尿液后取出试纸条，平行拿于手中。30 秒后开始按照规定时间读值，一边读值一边记录，出具检验报告单。③尿沉渣检验：尿液以 1000-1500 转/分钟离心，丢弃大部分上清液，留 0.5 毫升上清液，混匀上清液和尿沉渣，取一滴尿沉渣悬浮液滴于载玻片上，然后盖上盖玻片，镜检，镜检结束后出具检验报告单。

粪便检验：根据医生的化验处方单领取化验耗材，根据动物的体型选择拭子法和回抽法取样，取样后在载玻片上涂两个样本，两个样本中分别加生理盐水和卢戈氏碘液，根据显微镜操作流程进行显微镜检验，检验结束后出具报告单。

B超：猫、狗取自然站立、人工扶持或躺卧保定均可，需要保持安静，

	涂抹耦合剂即可进行探查。  图 2.2.2-1 营运期宠物就诊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 宠物美容护理服务 由宠物主人携带患病宠物到医院洗澡、剪毛、剪指、造型等，不涉及染发等，主要污染物为洗浴废水、毛发等生活垃圾。  图 2.2.2-2 营运期宠物美容护理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建成于 2018 年 12 月，原有的诊疗活动范围“小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项目为动物医院，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同时，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第二条，（四）“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已超“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现建设单位主动完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受重庆市贝利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沙坪坝区大学城分公司委托，承担《重庆贝利健宠物医院大学城分院新建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以项目新建立项，完善环保手续，同时对项目实际运营中存在的环境问题予以梳理、整改。 现有建成以来，未出现环保投诉、环保纠纷和环保扰民等违法现象发生。 项目现已建成运营，根据现场调查，现存环境问题如下： （1）为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宠物美容室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后排放； （2）未设置医疗废物暂存点，仅有医疗废物暂桶储运医疗垃圾；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 2F 下南侧，面积为 1.2m²。 （3）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点未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设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属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中规定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二类区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19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沙坪坝区常规因子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进行区域达标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详见下表3.1.1-1。				
	表 3.1.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日均值	57	70	达标
	SO ₂	年日均值	10	60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35	40	达标
	PM _{2.5}	年日均值	38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	174	160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值	1.1mg/m ³	4.0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环境空气中除PM _{2.5} 和O ₃ 外，其他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因此，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深化“四控两增”举措，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①交通污染控制：实施轻型汽油、重型柴油公交、环卫、邮政车、重型燃气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摩托车国四排放标准。加强新车环保监管，对95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查处机动车生产企业生产超标机动车违法行为2起，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违法行为1起；对3.1万辆新车开展注册登记环节环保核查。加强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质量控制，全年检测机动车182万辆，初检合格率88.9%；路检机动车22.3万辆次(其					

	中柴油车15.7万辆次), 遥测8.5万.辆次, 查处违法行为约26万辆次, 冒黑烟车、超标车3.3万辆次。全市淘汰老旧柴油车2.5万辆。推广新能源汽车1.1万辆。启动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工作, 完成编码登记8503台。 ②工业污染控制: 完成2台共60万千瓦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325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锅炉废气治理升级改造。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2家、去产能115万吨/年。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200余家企业及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放《重庆市控制夏秋季臭氧污染打赢蓝天保卫战告知书》2.1万余份, 组织引导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企业、33家水泥和531家重点区域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削峰减排。 ③扬尘污染控制: 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十项规定, 实施“红黄绿”标志分类管控, 加强道路精细化清扫作业和应急保湿, 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道路865处, 主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到93%。出台《重庆市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标准》, 严格落实“定车辆、定路线、定渣场”要求, 查处车辆冒装撒漏违法行为3.4万起。整治非法码头、关停货运码头145座, 取缔非法采砂场11家, 完成裸露地绿化或覆盖216万平方米。 ④生活污染控制: 完成3531家餐饮业和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整治。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55平方公里。主城区绕城高速以内及北碚、渝西12个区城市建成区划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 其他区县扩大禁放范围。依法查纠秸秆焚烧、露天烧烤、烟熏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6000余起。增强监管能力。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成立5个综合监督组和2个督导帮扶组, 发出市级空气污染应对工作预警13次, 移交问题2000余个, 曝光重点污染源165个、会商约谈14次。对728家企业开展执法监测。开展飞机、地面增雨作业121次。与四川成都、广安、达州、南充等城市联防联控联动联治, 共同应对区域性污染。 在重庆市范围内(包括沙坪坝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 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接纳水体为梁滩河,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 梁滩河适用功能类别为V类,
--	--

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重庆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梁滩河西溪桥断面的 2020 年 3 月至 10 月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无大的变化, 且引用时间有效, 因此, 本次评价引用上述现状监测资料合理可行。

(1) 监测断面: 梁滩河西溪桥断面。

(2) 监测项目: 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TP、LAS。

(3) 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10 月, 月均值

(4) 监测结果统计及现状评价

本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一般水质因子标准指数:

$$S_i = C_i / CS_i$$

式中: S_i —某污染物 i 的单因子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L;

CS_i — i 污染物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值, mg/L。

②pH 标准指数:

$$SpH_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pH_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_j \geq 7.0$$

式中: SpH_j — j 点的 pH 标准指数;

pH_j — j 点的 pH 值;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1。

表 3.1.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LAS
3 月	8	16.0	1.8	0.32	0.20	0.01L*	0.05L
4 月	7	15.0	2.6	0.94	0.31	0.01L	0.05L
5 月	8	17.0	3.6	0.60	0.26	0.01L	0.05L
6 月	8	16.0	2.3	1.72	0.18	0.01L	0.05L
7 月	8	18.0	1.8	0.48	0.17	0.01L	0.05L
8 月	8	12.0	1.8	0.30	0.27	0.01L	0.05L
9 月	8	15.0	3.9	0.05	0.34	0.01L	0.05L
10 月	8	14.0	3.8	1.11	0.28	0.01L	0.05L
最大 S_i 值	0.5	0.45	0.39	0.86	0.8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V 类标准值	6~9	≤40	≤10	≤2.0	≤0.4	≤1.0	≤0.3

*: L 低于检出限

	由表 3.1.2-1 可知，梁滩河监测断面各评价因子污染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对场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环保目标以及临尚贤路侧的声环境质量进行实地监测，监测数据具体见《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21]第 HP120 号）。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 A 声级。 监测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监测点位：E-1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E-2 临尚贤路侧，具体见附图。 监测频率：连续 1 天，昼夜各一次。 评价方法：噪声现状评价采用与标准值比较评述法。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3-1。 表 3.1.3-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Aeq dB（A） <table><tr><th colspan="2">监测点</th><th>监测点位（E-1）</th><th>监测点位（E-2）</th></tr><tr><th>项目</th><th></th><th></th><th></th></tr><tr><td rowspan="3">昼间</td><td>范围值</td><td>53</td><td>58</td></tr><tr><td>标准值</td><td>55</td><td>70</td></tr><tr><td>超标率%</td><td>0</td><td>0</td></tr><tr><td rowspan="3">夜间</td><td>范围值</td><td>43</td><td>45</td></tr><tr><td>标准值</td><td>45</td><td>55</td></tr><tr><td>超标率%</td><td>0</td><td>0</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E-1 监测点昼、夜间噪声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要求，E-2 监测点昼、夜间噪声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监测点		监测点位（E-1）	监测点位（E-2）	项目				昼间	范围值	53	58	标准值	55	70	超标率%	0	0	夜间	范围值	43	45	标准值	45	55	超标率%	0	0
监测点		监测点位（E-1）	监测点位（E-2）																										
项目																													
昼间	范围值	53	58																										
	标准值	55	70																										
	超标率%	0	0																										
夜间	范围值	43	45																										
	标准值	45	55																										
	超标率%	0	0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龙湖睿城 B 区、龙湖睿城 A 区、康田漫城、康田·紫悦府、北麓国际 A 区、东方剑桥柔波里、东方剑桥南区、旭阳台北城敦化里的住户及重庆大学城一中、沙坪坝小学协信校区、重庆大学虎溪校区的师生。 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龙湖睿城 B 区、康																												

田·紫悦府的住户。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Z					
大气环境	龙湖睿城 B 区	114	112	290	3696	居民区	二类区	N	45
	龙湖睿城 A 区	106	373	295	3360	居民区		N	260
	重庆大学城一中	289	151	295	师生约 2000 人	学校		NE	230
	康田漫城	558	129	300	9324	学校		NE	375
	康田·紫悦府	0	0	300	3458	居民区		S	0
	沙坪坝小学协信校区	32	-303	290	师生约 2000 人	学校		S	220
	北麓国际 A 区	469	-331	290	4494	居民区		SE	390
	重庆大学虎溪校区	-692	126	300	师生约 18000 人	学校		NW	500
	东方剑桥柔波里	-289	-63	295	5630	居民区		SW	145
	东方剑桥南区	-298	-337	285	3705	居民区		SW	270
	旭阳台北城敦化里	-247	-569	295	3835	居民区		SW	470
声环境	龙湖睿城 B 区	114	112	290	3696	居民区	1 类区	N	45
	康田·紫悦府	114	112	300	3458	居民区		S	0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3.1-1。

表 3.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3.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量及住院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康田·紫悦府生化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然后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之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标准值详见表 3.3.2-1 和 3.3.2-2。具体排放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3.2-1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个/L）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45	-	≤5000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

表 3.3.2-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000 个/L

3.3.3 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场界噪声临思贤路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1 类标准要求，见表 3.3.3-1。

表 3.3.3-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及 4a 类	55	45	项目其余厂界
		70	55	临思贤路侧区域

3.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位于重庆高新区（原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裙楼）18 号附 6 号（康田商业中心街）（共 2F）的商业建筑，且项目已建成。 因此，本次评价暂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为猫、狗类动物，主要设备设施完善。 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诊室、手术室、住院室内设有移动式紫外线灯对病房进行杀毒，并且使用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 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项目拟通过以下措施，减少恶臭污染影响，一是加强猫（狗）笼内猫砂（排尿盒）的及时清运；二是加强场地内通风换气（如分体式空调等），减少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影响，避免臭气扰民现象发生。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①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源自新增住院及门诊动物尿液、诊疗及手术器具清洗，含有病菌和有机污染物，其水质最大的特点是细菌、粪大肠菌群含量较高，其它指标基本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尿液及器具清洗产生的废水分别单独收集后混合并经消毒罐（器）处理后排入康田·紫悦府已建成生化池预处理后，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梁滩河。 该动物医院化验室拟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

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化验室仅有设备及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由医务人员、流动顾客及寄养宠物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康田·紫悦府已建成生化池预处理后，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梁滩河。。

③宠物洗浴废水

宠物洗浴废水主要包括宠物洗浴废水及毛巾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过滤之后进入康田·紫悦府已建成生化池预处理后，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梁滩河。。

④地面清洗水

动物医院每天需对动物医院地面进行清洁处理以保证良好的治疗环境，项目需进行地面清洁的面积约为 104.17m²，按照 2.0L/m²·d，则诊所地面清洁用水为 0.208m³/d，排水为 0.187m³/d。

表 4.2.2-1 项目用、排水统计情况统计一览表

项目		规模（只/d）	用水标准（L/d·只）	用水量（m ³ /d）	排水量（m ³ /d）
医疗废水	住院动物用水	10	20	0.2	0.18
	门诊动物用水	10	5	0.05	0.045
小计		/	/	0.25	0.225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用水	8	50	0.4	0.36
	顾客用水	30	10	0.3	0.27
	寄养动物用水	10	10	0.1	0.09
小计		/	/	0.8	0.72
宠物洗浴废水	健康动物沐浴、毛巾清洗等	10	50	0.5	0.45
清洁用水	地面清洁水	104.17	2	0.208	0.187
总计		/	/	1.758	1.582

根据上表统计，项目用水量 1.758m³/d，废水排水总量 1.582m³/d。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康田·紫悦府生化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限值（氨氮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限值), 然后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之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2.2-1。

4.2.2.2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4.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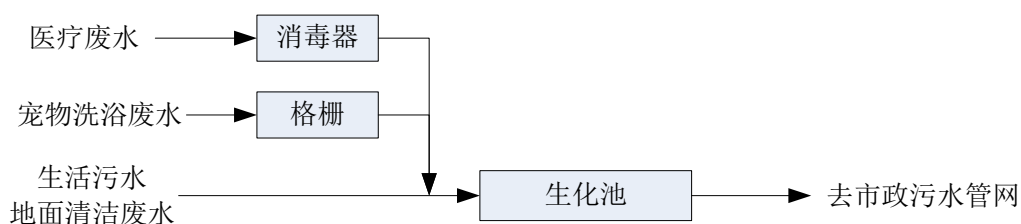


图 4.2.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依托康田·紫悦府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康田·紫悦府已建成生化池预处理后，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最终排入梁滩河。

康田·紫悦府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375 \text{ m}^3/\text{d}$ ，现有剩余处理能力约 $150 \text{ m}^3/\text{d}$ 。项目入驻后污水排放量约 $1.582 \text{ m}^3/\text{d}$ ，从水量上讲，生化池依托可行。

另外项目建成后，动物医院中污染因子与现有项目废水水质相比，不新增其他特征因子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可行。

(2) 工艺合理性分析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项目选择投加二氯异腈脲酸钠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优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3)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根据区域城市排水规划，拟建项目污水属于西永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拟建项目属于西永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西永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排水能够接入市政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排水主要经市政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梁滩河。 重庆市西永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为 3 万吨/d，二期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d，污水处理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项目水量所占其比例甚小。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西永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沿西侧大学城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使用。 因此，拟建项目服务期产生废水能够保证在运行后进入市政管网，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
--	---

表 4.2.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污染物 浓度 mg/L	污染物产 生量 t/a	治理设施 编号	治理设施 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	技术是 否可行 *	废水排 放量 t/a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				污染物排 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L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医疗 废水	COD	300	0.025	TW001	康 田·紫 悦府生 化池	“厌氧”处理 工艺	可行	577.43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LAS 粪大肠菌 群	250 64 60 5 0.17 3 5000 个/L	0.144 0.037 0.035 0.003 0.0001 0.002 /	间接 排放	西永污 水处理 厂	间歇	DW001	康 田·紫 悦府生 化池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106.30 4°： 29.591°	250 100 60 45 - - 5000 个/L	生化池 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LAS 粪大肠菌 群	1 年/次 1 年/次 1 年/次 1 年/次 1 年/次 1 年/次 1 年/次
	BOD ₅	150	0.012																			
	SS	100	0.008																			
	氨氮	35	0.003																			
	总余氯	1	0.0001																			
粪大肠 菌群	2×10 ⁸ 个/L	/																				
生活 污水、 地面 清洁 废水	COD	350	0.116																			
	BOD ₅	70	0.023																			
	SS	300	0.099																			
	氨氮	35	0.012																			
经格 栅处 理后 的洗 浴废 水	COD	50	0.008																			
	BOD ₅	10	0.002																			
	SS	50	0.008																			
	氨氮	45	0.007																			
	LAS	10	0.0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3 噪声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所发噪声较小；诊疗设备产生的噪声值一般为 55~65dB（A）；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源强一般为 60~80dB（A）。
项目噪声治理前后声值汇总情况见表 4.2.3-1。

表 4.2.3-1 噪声设备声源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诊疗设备	诊室及手术室	55~65	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50	间歇	东南侧康田·紫悦府	1 次/季度
动物吼叫	住院室、诊室及手术室	60~80	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75	间歇		

综合考虑噪声源分布及防噪降噪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3-2。

表 4.2.3-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受声点位置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西北场界	50.15	40.25
标准值（1 类）	55	45

根据表 4.2.3-2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设备噪声源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贡献值分别为 50.15dB（A）和 40.2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动物粪污、动物尸体、废紫外线灯管。

①医疗废物

动物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废弃物主要分为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 计算，产生量为 4kg/d，年产生量 1.46t/a。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收集点，定期统一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②生活垃圾

动物医院职工 8 人，门诊流动顾客人数 30 人（次）/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19kg/d，年产生量 6.94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

	一收运。 美容室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包括洗浴废水格栅产生的废毛），项目美容动物为 10 只/d，废毛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算，产生量为 1kg/d，年产生量 0.37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③动物粪污 动物医院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诊疗及寄养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至医疗废物收集点，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平均每天住院、诊疗及寄养猫量按照 10 只进行考虑，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2.92/a。犬住院、诊疗及寄养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进入消毒罐（器）进行消毒，粪污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至医疗废物收集处，产生量按照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平均每天住院、诊疗及寄养宠物量按照 20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37t/a。 因为，猫、狗住院、诊疗及寄养宠物粪污量为 3.29t/a，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喷洒消毒处理后，袋装，混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④动物尸体 动物医院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理”。 动物医院每年产生尸体量约为 10 只，动物尸体交由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	---

	⑤废紫外线灯管 动物医院使用一台移动式紫外线灯对房间进行杀菌，据业主提供，年产生报废灯管约 0.002t/a，产生量较少，由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营运期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2.4-1。
--	---

表 4.2.4-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动物诊疗活动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棉球、载玻片、等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固态	In	1.46	专用盛具	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1.46
					841-002-01	固态	In		专用盛具		
前台及接待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6.94	袋装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94
		废毛	/	/	/	固态	/	0.37			0.37
住院及诊疗	动物粪污	粪污	/	/	/	固态	/	3.29	袋装	经二氯异腈脲酸钠喷洒消毒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29
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	/	/	固态	/	10 (只)	袋装	由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只)
动物诊疗活动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含汞电光源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固态	T	0.002	袋装	委托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 拟建项目在 2F 下南侧设置医院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2m²。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 - b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 c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措施； - d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	---

e 易于清洁和消毒；

f 避免阳光直射；

g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处置：

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应交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2.4-1。

表 4.2.4-1 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等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动物医院 2F 下南侧	1.46	专用桶或袋密封贮存	0.5t	1 个月
2		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841-002-01					
6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4.2.5 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为动物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消毒剂（二氯异腈脲酸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根据拟建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储存量，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4.2.6-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 Q值
1	二氯异腈脲酸钠	2893-78-9	0.025	5	0.005

综上所述，项目 Q 值小于 1，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识别

①装卸：对储存和运输各环节事故率的比较表明，装卸活动是防止事故的关键环节。且随货物不同形态（液体、固体）、运输方式（散装、包装）、操作方法及运输工具类型的不同危险性程度也不同。

②运输：如碰撞（车与车、车与固定物体等）。

③动物医院操作事故：在操作过程中，各类试剂使用时有可能发生泄漏，如

由于技术不娴熟、误操作等都可能造成泄漏。

④储存泄漏：二氯异腈脲酸钠、危险废物泄漏，收集不及时或者收集方式错误，会导致火灾等二次环境问题。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加强项目消毒池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②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后不仅会产生一般的医疗废物，而且会有受到生物性污染的带有传染性的垃圾和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送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污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 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卫生局、环保局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

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例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市卫生局和环保局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 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 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市卫生局和生态环境局。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4.2.6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

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拟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见表 4.2.6-1。

表 4.2.6-1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验收点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	生化池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康田·紫悦府生化池处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康田·紫悦府生化池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
	格栅	洗浴废水	在洗浴废水排放口设置格栅。	洗浴废水排放口设置格栅。	/
废气	场界	臭气浓度	及时更换、清运；加强通风换气。	及时更换、清运；加强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固体废物	动物诊疗活动	医疗废物	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处理记录
	前台及接待区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理记录
	住院及诊疗	动物粪污	经二氯异腈脲酸钠喷洒消毒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经二氯异腈脲酸钠喷洒消毒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理记录
	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尸体	由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由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理记录
	动物诊疗活动	废紫外线灯管	委托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处理记录
噪声	动物诊疗活动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及 4a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臭气浓度	加强猫(狗)笼内猫砂(排尿盒)的及时清运;加强场地内通风换气(如分体式空调等),减少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影响,避免臭气扰民现象发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康田·紫悦府生化池	COD、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	厌氧处理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
声环境	诊疗设备噪声、动物日常偶发噪声	噪声	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及4a类限值
固体废物	医疗固废暂存间:项目新建一座医院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2m ² ,定期统一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包括废毛)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腈脲酸钠喷洒消毒处理后,袋装,混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动物尸体交由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由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央处置室水槽柜:项目使用的二氯异腈脲酸钠存放于2F下中央处置室水槽柜内,在中央处置室水槽柜中应设置托盘,将二氯异腈脲酸钠置于托盘内;当物料泄漏时,要对泄漏在外面的物料进行清理,对可以回收物料必须回收再利用;对被污染的物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将各类液体危险废物经桶装后置于托盘内,当物料泄漏时,要对泄漏在外的物料进行清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重庆贝利健宠物医院大学城分院新建项目建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废水量				577.43		577.43	
		COD				0.009		0.009	
		BOD ₅				0.002		0.002	
		SS				0.002		0.002	
		氨氮				0.001		0.001	
		总余氯				0.00002		0.00002	
		LAS				0.0001		0.0001	
		粪大肠菌群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46	/	1.46	
		废紫外线灯管				0.002	/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